

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 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文艺规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 项目申请结项、变更及集中 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广新旅局，各厅直单位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，根据《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要求，将开展 2023

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结项、变更及集中清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项目结项

根据《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将开展 2023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工作。具体结项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《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十八条的要求申请结项，具体结项材料如下：

（1）《结项审批书》；

（2）《课题申请、评审书》；

（3）《课题立项通知书》；

（4）论文成果复印件（目录中注明“题目、刊物名称、年期号”）（复印件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及正文）；

（5）项目如有变更，须附项目变更批复（即已经签署意见的项目变更表）；

（6）“最终成果简介”，供介绍、宣传、推广成果使用。内容包括：该项目研究的目的和意义（略写）；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或对策建议（详写）；成果的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，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（略写）。简介内容应由项目负责人撰写；文章内容要层次清楚、观点明晰、用语准确、文风朴实，要有实质性内容，并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，不得简单排列篇章目录。最终成果简介不是总结报告的翻版，不得照抄总结报告。简介结尾

应注明项目批准号、项目名称、最终成果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单位和联系方式、课题组主要成员、是否出版，如出版，应注明出版社和出版时间。成果简介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。

（7）成果影响证明材料。

所有材料按以上顺序进行胶装，设置封面。提供胶装材料一套，以及所有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一份。

2. 各单位须认真审核申请结项材料，认真把关申请结项项目。仔细核对课题名称是否与立项名称一致；逐一审核结项成果（论文等）原件；结项成果（论文）需提交复印件，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各单位要认真填写《2023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汇总表》。《汇总表》的排序务必与胶装纸质材料保持一致，并加盖公章。《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1，采用Excel表格式）。

4. 报送材料。纸质胶装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结项汇总表一份（加盖公章）以及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一份。

二、2023年度项目变更

根据《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，将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变更工作。具体变更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《项目调整申请书》和《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。

2. 各单位须严格控制申请变更的项目，按照《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对变更事项审核把关，并填写《2023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变更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3，采用Excel表格式），加盖公章，排序务必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。

3. 报送材料。《项目调整申请书》和《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》（均为一式三份），变更汇总表一份（加盖公章）以及以上材料的电子版一份。

三、项目清理

根据《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三十二条要求，将开展2023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清理工作，清理范围为2017年（含2017年）至2020年（含2020年）已批准立项，但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结项的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各类项目。具体清理要求如下：

1. 2017年（含2017年）至2020年（含2020年）已批准立项的项目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尽快办理结项，原则上不允许办理延期。否则，一律集中清理，作撤项处理。（2023年申报结项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）

2. 凡作撤项处理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追回项目经费，用于本单位其他科研项目资助。被撤销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次清理工作，按照要求进行自查，摸清清理对象底数，按时完成清理工作。
2. 请各单位切实加强项目中后期管理，强化督促检查，严格按照《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要求规范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。
3. 请各单位按以下要求报送材料。各单位可采取发送电子版、邮寄、当面递交等方式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电子版格式：单位名称+结题/变更材料；单位名称+结项/变更汇总表。
4. 请各单位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：

- (1) 变更材料提交时间：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逾期不受理，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。一律不接收补寄或调换材料。
- (2) 结项材料提交时间：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，逾期不受理，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。一律不接收补寄或调换材料。

5. 邮寄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江西省行政中心西八栋 211

邮编：330000

联系人：熊小庆 88916812 18270863329

邮箱：765637616@qq.com

以上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，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结项汇总表
2. 项目调整申请书；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重

要事项变更表

3. 2023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变更汇总表

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

办公室

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印发